

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名稱	應用中文寫作技能提供保險服務
編號	105459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需要掌握不同類型的寫作格式及風格，以及應用現代文法來撰寫保險文書的人士。
級別	2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備中文寫作的知識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掌握一般中文應用文的格式• 熟習寫作風格及詞彙• 熟識香港、內地及台灣的不同保險行業用語2. 應用中文寫作技巧於日常工作中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懂得就不同類型的寫作格式及風格來區分文書目的• 撰寫相關中文文書以提供保險服務，例如撰寫保單建議書• 使用適當的寫作風格及詞彙撰寫不同的業務文書3. 於日常工作中有效地應用流利的中文寫作技巧撰寫相關文書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在準備保險建議書及其他業務文書時展示流利的中文寫作技巧• 在日常工作中應用恰當的文法、格式及詞彙撰寫文書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運用恰當的中文行業用語以文字和相關人士溝通• 能夠以流利的中文寫作技巧撰寫無誤的保險相關文書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